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 內幕消息公告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2024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2024財政年度溢利」)將錄得介乎約20億港元至22億港元的金額，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經重列股東應佔溢利(「2023財政年度經重列溢利」)增加不少於33%。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3財政年度經重列溢利由本公司2023年年報原列的2023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20億港元調整至介乎約14億港元至15億港元的金額。2024財政年度溢利及2023財政年度經重列溢利均可予調整及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完成審計後落實。

預期2024財政年度溢利較2023財政年度經重列溢利增加，乃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整體應佔經營溢利(「應佔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a) 預期本集團保險業務於2024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將錄得可觀增長。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以及內地旅客被壓抑的需求於通關後得到釋放為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並反映於年化保費及新業務價值的顯著增長。業務增長使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合約服務邊際撥回增加。盈餘資產的投資回報率上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一次性影響，亦令年內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強勁增長；

- (b) 預期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業務將由應佔經營虧損扭轉為應佔經營溢利，此乃由於該業務旗下三項主要業務的經營表現全部均有重大改善所致；及
  - (c) 儘管人民幣貶值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道路業務及物流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
- (ii) 本集團預期於2024財政年度為若干投資確認的減值及撥備淨額有所減少及於2024年1月贖回若干永續資本證券後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亦會減少；及
- (iii) 上述利好因素將被2024財政年度錄得的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及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淨額增加部份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確定其於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並預計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底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